

判牘彙編

京師地方審判廳法曹會

判牘彙編

第一集民事 上編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出版

民事二冊定價大銀元一元二角



編輯者

熊元翰

張宗儒

張蘭

劉豫瑤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天津印刷局

京師地方審判廳法曹會判牘彙編目錄(民事)

債權

劉會川訴姚佩秋房價糾葛

裴永慶訴陸仙洲買房糾葛

胡筱峯訴鍾君賜鋪產糾葛

施得林訴張鴻海霸佔營業

孫厚庵控告孫德富帳目糾葛

童芸山訴效述堂債務糾葛

文綬訴常立教欠債不還

陳照亭訴張堅白抗債不償

羅琅軒訴怡王毓麒債務糾葛

王躋堂訴郭菊岩抗債不還

謝啓佑訴趙德海負債不還

謝國鈞訴趙德海債務糾葛

胡爲楷

賴毓靈

胡爲楷

李在瀛

劉豫瑤合議

熊元翰

李在瀛

葉在均

李在瀛

胡錫安

熊元翰

胡爲楷

修棠訴樊永培欠債不還

易緯輿訴李雲舫等負債逃匿

王禹敷訴王晉亭債務糾葛

楊崇祿訴春福等欠債不還

孫仰權訴王言綸等違約騙債

李鴻訴楊仲五拖欠鉅款

成俊記訴張瑞來等存款糾葛

周鑑亭訴彬孟恢欠債不還

韓德清訴錢謹庵欠債不還

唐曉峯訴劉豐海等債務糾葛

牛憲九訴田佩債務糾葛

英蔣氏訴高子安等債務糾葛

張蓋臣訴王仲三債務糾葛

李文海控告傅騷頭欠債不還

李在瀛

熊元翰

李震彝

賴毓靈

胡錫安

李在瀛

賴毓靈

李在瀛

胡爲楷

胡錫安

賴毓靈

李震彝

李在瀛

李震彝合議

孟李氏控告高劉氏債務糾葛

李德春控告賈廷俊債務糾葛

蔡茂瀛控告王煥珠債務糾葛

中惠圃訴王吟堂等租摺糾葛

陳瑞庭因租房糾葛控告陳志彬

趙叔明控告姜元英等轉租鋪產

李耀亭因租房糾葛控告謝楊氏

于叔禾訴杜石樵帳目不清

馬奎寶訴吳玉順私吞公款

孫鴻鈞訴財政部違約奪路

常雲峯訴耆齡因承攬糾葛

馬祚愷訴合盛元不兌匯款

高殿忠訴傅三措債不還

田玉振訴劉萬昌違背契約

劉豫瑤 合議

劉豫瑤 合議

劉豫瑤 合議

李在瀛

劉德薰 合議

胡錫安 合議

劉豫瑤 合議

劉德薰

熊元翰

熊元翰 合議

張宗儒 合議

梁繼棟

李文翥

李在瀛

屈榮崇訴陳勺與等侵吞中費

李素貞訴孫開芳等攘奪礦產

花沙納等訴羅峯亭侵吞鋪款

王金聲訴耿年鋪款糾葛

魏文元訴榮鈞鋪款糾葛

王恆起訴張振東把持磚窰

錫季倉訴花沙納把持鋪務

曲效之訴蔡奉璋侵蝕股款

王玉山訴劉震基等私行借債

李得勝控告單樹營業糾葛

楊培元等訴于瀛洲等擔保債務

王國勝等訴鄭興誠等欠債不還

長峯洋行訴王子齊貨債糾葛

賈永德訴張德福等擔保糾葛

李在瀛

潘恩培 合議

熊元翰

劉德薰

程文謨

胡爲楷

李在瀛

潘恩培 合議

李震彝

賴毓靈 合議

賴毓靈

胡錫安

王克忠

李在瀛

管子湘控告張樹萱擔保糾葛

何華臣控告文潔軒擔保糾葛

許廣泉控告賈廷才等擅租鋪產

京漢路局訴俞本堂私吞公款

謝重光訴羅遠耀欠債不還

物權

民國大學訴工商總長侵害所有權

金鈞訴庚緒等意圖侵占校產

芳芝圃訴林楊氏冒認房產

趙成氏訴李文俊等詐欺買房

李永興訴金榮貴租佃糾葛

榮鈞訴寶廉擅典地畝

王漢卿訴張得林抗不交地

包玉峴控告李和因贖地糾葛

劉豫瑤 合議

劉豫瑤 合議

劉豫瑤 合議

李受益

陳寬香

李受益

胡爲楷

熊元翰

王克忠

李受益

胡錫安

劉德薰

賴毓靈 合議

孟錦侯等控告隋珊亭因抵當糾葛

王亮控告劉玉林因地基糾葛

孫樹發控告梁宗興因贖井糾葛

陳璋控告富爾遜因地址糾葛 決定

親屬

陶煥章訴溫郭氏等退婚

永雙氏訴德尙氏強行定婚

安呂氏訴安清雲騙婚

段汝新訴王李氏賴婚

齊王氏訴吳經銓請求退婚

啓潘氏訴啓澍棄妻不顧

于亞斌訴廣祿接妻回家

范龐氏請求離婚

王文濟訴張德甫虐待伊姊

李震彝 合議

劉德薰 合議

劉豫瑤 合議

胡錫安 合議

李在瀛

王克忠

熊元翰

賴毓靈

胡爲楷

胡爲楷

李在瀛

李在瀛

王克忠

何劉氏訴何擇農硬欲離婚

李在瀛

裕福訴裕壽因身分爭執

李在瀛

王趙氏訴董八爭監護權

胡錫安

繼承

李輔卿訴李壽卿等家產糾葛

沙彥楷

長楊氏訴翟忠輔謀奪家產

熊元翰 合議

甄廣銓等訴甄廣鏞家務糾葛

胡爲楷

承那氏訴祥泰等合謀霸產

李在瀛

承那氏訴祥泰等合謀霸產

沙彥楷

王光溶訴王光藻家產糾葛

李在瀛

德廣訴德阿氏家產糾葛

賴毓靈

鄭國順訴鄭王氏遺產糾葛

李在瀛

寇椿控告寇森等房產糾葛

劉豫瑤 合議

京師地方審判廳法曹會判牘彙編(民事)

債權

劉會川訴姚佩秋房價糾葛一案判決

判決

原告劉會川住椿樹下三條年二十九歲現無職業

原告代理人熊垓律師

被告姚佩秋住大外郎營年二十七歲唱戲

被告代理人周傑臣住花園年三十歲開戲園

右列當事人因房價糾葛案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三義公司尾欠劉會川房價銀四千八百兩着姚佩秋如數交付但違約銀三百兩准其扣除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事實

劉會川有住房二所座落在西柳樹井於前清宣統元年憑中賣與姚佩秋所組織之三

義公司建築舞臺議定價銀一萬兩先付一半餘俟交房再付立有字據現在劉會川以地基已完全交與該公司由該公司遣匠興工乃屢次催討餘價姚佩秋支吾不給劉會川來案訴追訊悉前情質之被告及代理人均稱欠價無異惟因租戶潘王二氏不肯搬移曾經劉會川商妥墊付銀洋一千六百四十元了事至買房之時原議四個月交房過期不交劉會川認罰銀三百兩有字爲憑現逾四個月已經四期應罰銀一千二百兩統應在價內扣除等語原告本人稱一千六百餘元墊款伊不知情亦未向說伊承認過二百元連同罰款三百兩共認六百四十元原告代理人主張罰款一層原爲遲期起見此房遲期一因王郭氏案執行中止一因三義公司同業唆使劉會川當然不負賠償責任各等語當飭原告將字據呈驗劉會川曾用過銀二百兩已於約內注明且查賣房日期係在宣統三年並非原告狀詞內所稱宣統元年案經訊明應卽判結

理由

此案該被告用三義公司名義購買劉會川房屋議價銀一萬兩先交五千兩餘俟交房再付立有字據詞又付過銀二百兩現在劉會川既將房交訖則尾欠四千八百兩房價卽應按數給付不生問題惟據被告請求現有墊款一千六百四十元與罰款一千二百

兩之數、亟應扣除、原告代理人不惟不承認墊款、并對於罰款一項、亦完全不肯承認、因此各執一詞、互相爭執、本廳詳加查核、并照兩造主張、分別逐條駁之、該被告有無墊款、及是否一千六百餘元、既不能提出劉會川承諾確據、自未便據一面之詞、責成照付、且於中人王榮安等訴劉會川不付墊款一案、已經明白駁斥、自應一事無庸再理、此被告主張第一理由不成立、過期不交、罰款三百、此字據上所載定、該被告若須按期賠償、何以當時不於字據內特別聲明、此被告主張第二理由不成立、賣房之時、業與租戶成訟、能否遲期、該原告豈未計憶、若果王郭氏一案已經判結、係因執行中止、何以與潘王氏之案、屢經本廳強制執行、至今始行遷移、則非出於意外之遲滯、已可概見、此原告主張第一理由不成立、多一戲園、即多一競爭、同業因之從中唆使、此亦人情所不免、惟有無其事、究係何人、該原告與潘王二氏涉訟之時、何不請求根究、顯係藉詞推諉、此原告主張第二理由不成立、總之原被兩造、既經立有合同、即應照約辦理、該被告不能於字據範圍外故意請求、該原告即不能於字據範圍內不負責任、除該原告口頭承認幫款二百元、究竟有無其事、由雙方自行酌量辦理外、其所定違約款項、應即照數扣抵、以符原議、况原告本人已經到庭承認、尤未便違反當事人之意思、本以上理由、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二庭

推事胡爲楷

裴永慶訴陸仙洲買房糾葛一案判詞

判決

原告裴永慶正黃旗人住西安門內饒饒房年四十二歲閒散

被告陸仙洲未到案

代理人陸劉氏係宛平縣人陸仙洲之妻年五十四歲

右列當事人因買房糾葛案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著陸仙洲將房騰交裴永慶其短欠之房價銀洋三百元卽由裴永慶補足訴訟費用歸兩造分擔

事實

陸仙洲於舊歷癸丑年四月間憑中陳清泉等將自置住房一所計九間賣給裴永慶爲

業議定價洋一千元書立契約當付洋七百元餘三百元限期兩月銀房兩交如到期不交各罰洋二十元由裴永慶立有倒欠房價字約給陸仙洲收執爲據屆期裴永慶將銀送往陸仙洲并未騰房本年二月間裴永慶以陸仙洲違約逾限霸房不交請求飭令交房并照罰銀等情來廳狀訴訊悉前情陸仙洲傳未到案據伊妻陸劉氏聲稱伊夫將房賣給裴姓屬實惟到限催索裴姓置若罔聞尋中理論又一味搪塞乃於八月初一日將房騰出移外居住并通知中人陳姓等詎裴姓并不收房亦不交款至十一月十五日始遷回居住計用看房及搬家賃房各費百餘元請飭原告賠償損害質之中人陳清泉李德順楊文海金闊亭高春等均稱因陸仙洲到限未能交房裴永慶要按約議罰陸仙洲不肯承認以後遷移出外并索看房費用以致遲延至今各等語當經被告將欠字一張看房摺一扣當庭呈驗應卽判結

理由

本案陸仙洲將房賣給裴永慶業已收受代價七百元餘三百元限期兩月銀房兩交立有欠字爲據自應照約辦理乃該被告屆期并未騰房以致該原告無從交款違約之咎係屬自取所請賠償損害之處自難照准惟該被告逾限未久卽將房騰出并通知中人

催令收房其無霸房不交本意已可概見該原告設於此時接收則看房及遷回各費均可不至發生所有違約金之預定原爲催促交房起見該被告既已騰房儘可原情讓免否則必須計較亦當早爲訴追乃遲至半年之久始行來廳狀訴致該被告因看房遷徙生出損失是該原告所持之理由亦不能認爲充足若彼此各執一詞雙方均不利益且以細微之爭執反不能達重要之目的自應斷令兩造各負交房交款之責以清糾葛依此理由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二庭

推事賴毓靈

胡筱峯訴鍾君賜鋪產糾葛一案判詞

判決

原告胡筱峯住永定門外宏昌煤廠年六十二歲業商

原告代理人

曹汝霖
曾澤霖 律師

被告鍾君賜住崇文門外喜鵲胡同年三十一歲業商

被告代理人熊垓律師

右列當事人因鋪產糾葛案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着鍾君賜所欠原告來往銀洋五千三百四十三元五角零五厘卽速交還其欠原告淨存之廠本洋四千四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九厘限鍾君賜本年年底清償
鍾君賜對於來往欠款一部分應付利息洋一千一百一十三元其原告對於應存廠本利息與貼還合同權利費及來往京津旅費賠償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事實

胡筱峯之子胡鏡芙於前清宣統元年八月間經鍾君賜訂立合同將伊鼎昌公司營業權租與胡鏡芙承辦其與開平礦務局所訂包煤合同之交涉仍由鍾君賜出名代表每年由胡鏡芙貼給合同權利費洋四千五百元宣統三年七月間胡鏡芙在津病故鍾君賜來號令櫃夥交伊管理隨取得鑰匙開櫃處分並約請來往審戶照舊交易聲言該廠歸伊自辦嗣胡筱峯來京向伊理論鍾君賜未經交還胡筱峯以鍾君賜用詐欺手段行